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九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

根据本公司与瑞晶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本公司将以2011年9月30日持有的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售给中瑞投资，中瑞投资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向瑞晶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约14,518.63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部分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潜在大股东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29日），发行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88元/股。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约为18.70亿元，拟出售资产预估值约为5,786.19万元。

在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式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瑞投资持有的瑞晶科技21.43%股权（按照总股本35,000万元测算，对应7,500万元出资额）尚处于质押状态，中瑞投资正在积极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承诺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前解除质押。

六、瑞晶科技股东蔡长春与中瑞投资、新余日润在2011年9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瑞晶科技全体股东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将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尽管瑞晶科技在光伏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如果光伏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公司大股东华信泰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下列日期前（以孰先为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2）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3）或ST博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特别提示，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八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内容。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ST博元、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56
瑞晶科技	指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
中瑞投资	指	新余中瑞投资有限公司，瑞晶科技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瑞晶科技26,250万元的股权
新余日润	指	新余日润太阳能应用有限公司，瑞晶科技的股东之一，目前持有瑞晶科技3,500万元的股权
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瑞投资、新余日润、蔡长春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ST博元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博元21.003%的股份
勋达投资	指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ST博元的第一大股东
江西信托	指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利明泰	指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瑞晶科技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ST博元截至交易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ST博元出售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给中瑞投资，同时向瑞晶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瑞晶科技100%股权
《重组协议》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资本：190,343,678元

股票简称：ST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电子信箱：stock600656@126.co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原名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1988年10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1990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为中国首批上市的八家公司之一，也是全国第一家异地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95.64	79.32
境内法人股	6.00	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	18.25
总股本	246.65	1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6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3］4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每1股送0.5股，每1股配3股，每股配股价为3.3元的送配股方案。

1994年10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4］3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2股、每10股配3股，每股配股价为2.02元的送配方案。同时，按照国家股和法人股持有者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的意愿，社会公众股东还从国家股、法人股转让的配股权中，另按每10股配3.5股的比例配股。

1996年6月，根据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2股的送股方案。

2003年4月，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10转4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4年4月，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1.5股的送股方案。

2008年6月，公司以2008年6月27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7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90,343,678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90,343,678股。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多次重组，曾用名包括：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榕取得控股权

2007年8月31日，因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6,166.944万股法人股公开拍卖，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1.09%，由勋达投资拍得4,250.2496万股，由自然人许志榕拍得1,916.6944万股。

2008年4月16日，勋达投资和许志榕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16号），核准豁免勋达投资及许志榕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本公司61,669,440股，持股比例为41.0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拍卖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持有勋达投资100%股权的自然人麦校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勋达投资	4,250.25	28.32
许志榕	1,916.70	12.77
兰溪市财政局	636.67	4.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4.56	54.67
合　计	15,008.17	100

2、华信泰取得控股权

2010年4月15日，华信泰经司法拍卖竞得勋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10年6月3日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华信泰持有本公司21%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拍卖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蒂妮女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华信泰	3,997.81	21
许志榕	2,357.53	12.38
勋达投资	1,230.00	6.46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	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5.93	56.04
合　计	19,034.37	100

（四）股权分置改革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2月28日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公积金转增股本、资产无偿注入、业绩承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以总股本150,081,69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以流通股股本82,045,58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7股；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原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将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勋达投资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200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2008、2009年两年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09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

2007年12月29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以2008年6月27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转增。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03.7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6亿元，与其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52,679.50万元，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应在2010年5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

勋达投资和许志榕未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的实现情况

2010年4月15日，华信泰经司法拍卖竞得勋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2010年4月20日，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经司法拍卖竞得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10,915,341股限售流通股；2010年4月20日，林欢经司法拍卖竞得许志榕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限售流通股。许志榕持有的另外966万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经司法划转方式划转至三个自然人股东名下，其中466万股划转至黄铮名下，200万股划转至吴伟英名下，300万股划转至吴为荣名下。2011年3月28日，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名下；2011年4月，黄铮持有的本公司466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52,679.50万元已全部履行，其中：①华信泰履行27,767.36万元，华信泰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全部履行；②华信泰代吴伟英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1,390.74万元，吴伟英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③华信泰代勋达投资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8,544.61万元，勋达投资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④华信泰代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10.61万元，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⑤华信泰代黄铮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3,239.79万元，黄铮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⑥华信泰代吴为荣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2,086.11万元，吴为荣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⑦华信泰代林欢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1,743.66万元，林欢自行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342.46万元，林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⑧王明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补偿款7,569.97万元，王明华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369,079股。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信泰	39,978,070	21.00
勋达投资	12,300,000	6.46
王明华	10,900,000	5.73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4.11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4,660,000	2.45
吴为荣	3,000,000	1.59
林欢	3,000,000	1.59
潘庆玲	2,100,000	1.06
张秀华	2,009,993	1.06
吴伟英	2,000,000	1.05
合　计	87,779,072	46.12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受金融危机及原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原控股股东勋达投资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自2009年以来，公司原有环保循环经济产业经营性资产和改性沥青产业已陆续被司法拍卖或剥离，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均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陷入了停顿。

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80万元，亏损4.66亿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937万元。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08-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1,629.73	16,685.87	14,142.17	70,319.98
负债合计	50,968.44	52,908.99	54,958.59	52,63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61.29	-36,223.12	-41,239.02	5,097.6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6.52	0	179.98	39,052.40
利润总额	-1,600.89	280.63	-58,097.24	8,051.5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0.89	937.10	-46,628.41	4,503.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95	-3,869.01	-3,118.30	-7,28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48	-134.14	-14.41	2,5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5.30	4,000.00	0	-9,04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4.86	-3.15	-3,132.70	-13,751.9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是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21%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层04单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号码：440400000212219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华信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喜生	990	99%
2	庄焯嘉	10	1%
合　计		1,000	1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余蒂妮分别与陈喜生、庄焯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陈喜生与庄焯嘉均承诺：依照余蒂妮女士的意志行使华信泰的股东权利，在没有余蒂妮女士意思表示情况下，不擅自行使股权的股东权利。因此，通过上述协议安排，余蒂妮女士为华信泰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余蒂妮，女，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7******，中国国籍，汉族，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10月—2008年1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年9月15日—2009年12月2日、2010年4月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董事长；2010年3月15日至今，担任华信泰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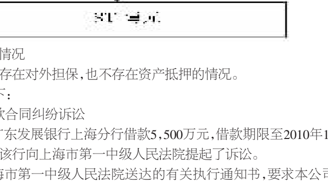

六、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重大经济诉讼和纠纷情况如下：

1、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向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5,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0年11月20日止。因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归还，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0年3月，本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偿还相应的借款和利息。

经公司向有关方面进行核实，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已将该债权出售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201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利明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共同出具的《债权转移通知书》。利明泰已通过受让债权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包括54,998,112.18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公司该项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由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变更为利明泰。公司正在与利明泰就上述债务重组进行协商，并尽快解决该项诉讼纠纷。

2、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2005年向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4,000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偿还借款本金1,901,027.50元。因借款到期，上述三方均未偿还，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已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偿还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本金38,098,972.50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借款2,000万元，因逾期未能偿还，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对本公司提起了诉讼，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本公司归还中信银行上海分行2,000万元借款，并由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4、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2004年、2005年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合计借款9,800万元，因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就借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0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要求本公司归还相应的借款和利息。

5、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借款7,022万元，因逾期未能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并由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归还贷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卢赞与本公司、麦校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卢赞借款2,100万元，由麦校勋提供担保，后卢赞又出示了本公司对于此债务的《还款担保书》。2011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传票，受理了卢赞诉本公司、麦校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本公司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担保书》，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对本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纠纷诉讼涉及的款项公司尚未偿还，除第6项外，上述银行负债均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银行磋商债务重组的解决方案，并于2011年8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正式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免除公司归还贷款利息部分金额，债务重组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债务重组工作，积极解决上述借款纠纷诉讼。

七、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一）立案稽查情况

1、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2、2009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2010年2月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二）立案稽查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6号），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麦校勋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间股权转让、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在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虚假陈述、2007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2008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2008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2009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2009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就公司2009年7月8日、2010年2月1日的立案调查情况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对ST方源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对麦校勋、许志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刘晓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4）对任昌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5）对罗文海、陈杰、方道、伍宝清、汤剑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本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管的议案》。鉴于董事长任昌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陈杰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总裁的职务，方道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常务副总裁的职务，伍宝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首席财务官的职务，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余蒂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夏斓为公司总裁，聘任张丽萍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所有列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辞去所任公司职务。

3、本公司上述立案稽查主要是由于前任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违规行为引致的。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为挽救上市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等做了大量工作。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经陷于停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的旨在实现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已将本公司原有涉案资产予以剥离，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新的优质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体内，本公司涉及立案稽查事项的人员均已离职，重组完成后将实现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和资产的转换，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真正实现"脱胎换骨、更名改姓"。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助于彻底消除历史上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后果，实现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切实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瑞晶科技的全体股东。截至交易基准日，瑞晶科技总股本为3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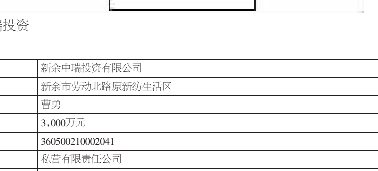

一、交易对象一：中瑞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原新纺生活区
法人代表	曹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500210002041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产业投资（涉及到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2、历史沿革

（1）中瑞投资设立

中瑞投资由曹勇、郑柳弟、胡晓海、赵光德、赵丹、何建东、陈崇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住所为新余市劳动北路原新纺生活区；经营范围为光伏产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17日出具了余金会验字［2008］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足额到位。2008年1月21日，中瑞投资取得了注册号为360500210002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下转D11版）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6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新余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投资"）、蔡长春、新余日润太阳能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日润"）持有的100%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科技"）股权，并同时向中瑞投资出售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充分揭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特别关注以下所述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和对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上述事项能否通过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审计数据、资产评估值、盈利预测数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由于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盈利预测数据能否最终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3、光伏行业周期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为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在世界各国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光伏电池的产量从2001年的3兆瓦上升到2010年的9,000兆瓦，位列世界第一，约占2010年全球光伏电池总产量的56%。随着2010年后国内众多光伏企业在投项目产能的集中释放，如果需求不能同步增长，则产能过剩问题将会更加突出。同时，政策扶持一直是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如果各国政府对太阳能发电的政策性补贴发生变化或国内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尽管瑞晶科技具有规模优势，但是如果行业短期内处于下降周期，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或者国内外产业环境和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原材料为晶体硅硅片。2005年以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应用产品行业发展迅猛，导致上游多晶硅料供应出现短缺，多晶硅料和硅片的价格持续攀升。随着全球多晶硅料厂商的大幅扩产和国内新建产能的释放，原料供应紧张局面已经改变，2008年下半年开始多晶硅料和硅片的价格迅速下降。随着国内光伏电池产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多晶硅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将给瑞晶科技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大类。瑞晶科技目前的产品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目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占全球光伏电池总产量的80%以上，且随着多晶硅料供应问题的逐步解决，硅原料价格的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的劣势已逐渐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竭率而继续保持光伏发电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地位。

如果未来薄膜电池在光电转化率等方面出现重大突破或者其他效率更高的太阳能电池出现，则公司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瑞投资、新余日润及蔡长春合计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约43.27%，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勇有可能通过行使股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7、股权质押解除的风险

截至目前，中瑞投资持有的瑞晶科技21.43%股权（按照总股本35,000万元测算，对应7,500万元出资额）尚处于质押状态，中瑞投资正在积极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承诺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前解除质押。

8、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合计为53,494.13万元。在公司完成债务重组并从子公司处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业绩补偿款3.9亿元后，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有1.45亿元。为确保公司及时收回该应收款项，公司与中瑞投资已在《重组协议》中明确约定：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开始实施日的5日前归还对上市公司全部负债。对于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归还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差额部分，由中瑞投资代为归还，并于上述期限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9、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风险

由于瑞晶科技2011年5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部分进口设备已享受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要补缴进口设备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经瑞晶科技自查，其进口设备属于最惠国待遇关税税率为零，但仍存在补缴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的可能，具体补缴税款的确定及数额，将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为此，控股股东中瑞投资出具承诺：如税收主管机关要求瑞晶科技补缴就其为外商投资企业时享受的税收优惠，就瑞晶科技实际承担的税款额，由中瑞投资无条件全额承担。

10、华信泰已出具承诺，承诺在下列日期前（以孰先为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2）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3）或ST博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

因华信泰持有的公司39,978,070股股票均已被质押，能否履行上述承诺具有一定风险。

11、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1-6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余蒂妮女士、白荣涛先生、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李龙先生；独立董事孙坚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龙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蒂妮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本次交易结构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交易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售给中瑞投资，中瑞投资以现金支付。拟出售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875%的股权等，评估预估值为5,786.19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瑞晶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约14,518.63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评估预估值为18.70亿元，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88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瑞晶科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瑞晶科技的全体股东。瑞晶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瑞晶科技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向瑞晶科技股东发行约14,518.6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瑞晶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计算确定）。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中瑞投资、新余日润、蔡长春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瑞晶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标的资产预测利润保证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对瑞晶科技未来三年的经营收益做出盈利预测，本公司与瑞晶科技股东将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其将以股份补偿方式补足未来三年瑞晶科技实际利润不足上述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

本项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经本公司认真核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为中瑞投资、新余日润、蔡长春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截至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中瑞投资持有的瑞晶科技21.43%股权（对应7,500万元出资额）尚处于质押状态，中瑞投资正在积极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承诺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前解除质押。除以上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瑞晶科技股东保证在交割日，拟购买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瑞晶科技拥有的与太阳能光伏业务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除瑞晶科技以外，中瑞投资、新余日润和曹勇、蔡长春未投资、经营、控制其他与太阳能光伏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此外，中瑞投资、新余日润和曹勇、蔡长春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瑞晶科技股东将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置入本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最终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国家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或者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及具体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手续，并办理对有关股票的锁定；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

9、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瑞晶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详见附件：《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授权余蒂妮女士作为公司代表签署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主营业务转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中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豁免要约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在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的豁免后，上述方案方可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余蒂妮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余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6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长徐旅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徐旅先生、程靖先生、周辉朋先生等3位监事；胡建其监事未能出席，委托周辉朋监事代为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4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4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交易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售给中瑞投资，中瑞投资以现金支付。拟出售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875%的股权等，评估预估值为5,877.89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瑞晶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约14,518.63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评估预估值为18.70亿元，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